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恢1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

本院在执行王 与上海 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5)金民三(民)重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739弄 39、56号301室 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小山

审判员 卫亚东

审判员 蔡华

二〇一九年



书记员 朱春海